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%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.5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/股（含）。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2月25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,816,30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0008%，最高成交价为9.75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8.89元/股，总成交金额为82,200,913.6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，按照《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》中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5日